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及摘要的修订说明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动力”、“公司”）拟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鑫麦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工融金投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31.2322%股权、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29.1370%股权、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与黎明公司、黎阳动力合称“标的公司”）13.260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航发动力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0日，航发动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347号）。根据相关要求，航发动力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结合本次重组补充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审计或审阅报告，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补充披露。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章本次交易概述”、“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八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等章节补充披露：引入债转股投资者及历次增资时投资者增资金额用途等具体情况、债转股相关债权的具体情况、对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非货币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各项要求等相关内容。

2、《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等章节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等相关内容。

3、《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十三章其他重大事项”等章节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债转股投资者是否将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4、《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章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公允性”等章节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各标的采用成本法对全部专利及专有技术进行测算的依据、增值原因、合理性及无形资产增值的合理性；黎明公司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评估范围是否包含未办理产权证明的房产；黎明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类所处地点及增值情况，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所采用经济寿命年限和合理性；主要机器设备类型、折旧政策、账面净值、本次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寿命和会计折旧年限、评估增值情况；车辆经济寿命年限和会计折旧年限、评估增值情况和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详述评估增值的合理性等相关内容。

5、《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补充披露：南方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分析 &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效控制南方公司杠杆水平、保持良好资本结构的相关措施；标的公司科研经费垫支的相关情况及对标的公司流动性的影响；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分析；标的公司费用的合理性分析等相关内容。

6、《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补充披露：黎阳动力产能利用情况、在建工程建设及转固进度情况、新增的某新型精品叶片型号产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毛利贡献情况、毛利率下降分析及对黎阳动力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

7、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经审计或审阅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更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相应部分财务信息；同时完善了《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其他相关内容的描述。

8、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同步修改本次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相关内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修订说明》之签署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viation P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The date "2020年4月23日"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across the bottom of the stamp.